

# 重型拖車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檢驗規定

## 一、依據

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附件 7 第 16 點及第 17 點。(新增)

## 二、實施日期

99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者，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；99 年 6 月 30 日前新登檢領照者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 三、適用車種

總重量逾 3.5 公噸之重型拖車。即『自用全拖車 (11B)、自用半拖車 (11C)、自用拖車架 (11D)、自用全拖車-長租 (10B)、自用半拖車-長租 (10C)、自用拖車架-長租 (10D)、營業全拖車 (21B)、營業半拖車 (21C)、營業拖車架 (21D)、自用重型拖車 (11F) 共 10 種』。

## 四、反光識別材料

(一)需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(簡稱 VSCC) 審查合格。

(二)反光識別材料合格廠商查詢，請逕至 VSCC 網站/審查合格廠商名單。

## 五、黏貼方式

### (一)貨廂兩側

1. 反光識別材料顏色應為紅色、白色或黃色，計 3 種。
2. 前、後方應各黏貼 1 公尺。(盡量靠前方及後方，3 種顏色可混搭，但同色較美觀)。
3. 距地高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 1.5 公尺以下(因車體結構無法配者得為 2.1 公尺)，下緣應在 0.25 公尺以上。
4.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為 5 公分。(正誤差 1 公分；負誤差 0 公分)
5. 非連續反光識別材料時之間距，不得超過黏貼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 50%。
6. 應有審查合格標誌 (CCMark 審查合格編號) 兩側至少各 1 張，如附件 1。
7. 一般傾卸拖車以水平方式張貼(其他可使用水平張貼方式重型拖車，比照辦理)，如附件 2；貨櫃架部分張貼方式，如附件 3；罐槽體式張貼方式，如附件 4。

### (二)後方

1. 反光識別材料顏色應為紅色，計 1 種。
2. 距地高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 1.5 公尺以下(因車體結構無法配者得為 2.1 公尺)，下緣應在 0.25 公尺以上。

3. 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，且至少為全寬之 80%。(2.5 公尺計，80%即 2 公尺)(左、右方起算)。
4. 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，該位置得免黏貼。
5. 反光識別材料寬度為 5 公分。(正誤差 1 公分；負誤差 0 公分)。
6. 非連續反光識別材料時之間距，不得超過黏貼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 50%。
7. 應有審查合格標誌 (CCMark 審查合格編號) 1 張。

六、上揭係實務黏貼原則性規範，因各車型式配件不一，故其黏貼位置如有彈性調整，已達反光效果，應予合格檢驗，各檢驗單位應本彈性原則處理(不宜發生刁難情事)，如有爭議仍按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免收檢驗規費作業原則：受檢車輛於下列情形之一，業已完成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免收檢驗規費新臺幣 450 元，惟以 1 次為限。

(一)使用中車輛於實施日期前業已完成張貼者，免收檢驗規費。

(二)指定檢驗日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逢第 1 次定期檢驗免收檢驗規費，並得跨區辦理。

(三)如指定檢驗日期(含前後 1 個月內)未落於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惟於該期間(該車應已逾檢)辦理定期檢驗者，應予收取檢驗規費，其免收檢驗規費得適用下次定期檢驗。

(四)初檢不合格車輛，第 8 日起仍免收檢驗規費。

(五)繳、註、吊銷重領車輛，亦免收檢驗規費。

八、代檢廠部分：

受委託辦理重型拖車檢驗業務代檢廠，上揭規定比照適用。

九、辦理重型拖車定期檢驗代檢廠優惠措施

(一)法規實施日起，每日每條檢驗線再增加車額日間 10 輛(上午不受 80 輛限制)；夜間 5 輛；週六 5 輛。另檢驗之拖車不計車額。

(二)如週六下午加班驗車，得向轄區監理主管機關(臺北市監理處)報准。其車額數為契約書日間之車額計。(無夜間)

(三)年度評鑑加分。

(四)本優惠措施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登檢收費作業方式

(一)代檢廠：

1. 正常車：若已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於列印收據時在【檢驗種類】選項中擇「定檢初檢本區檢驗免費」或「定檢初檢外區檢驗免費」，收據金額為 0。

2. 逾檢車：同正常車。收據金額依裁罰基準規定。

3. 違規車(已開逾檢舉發單)：同正常車。收據金額為 0。檢驗前收

取違規罰鍰後規費收據另開金額為 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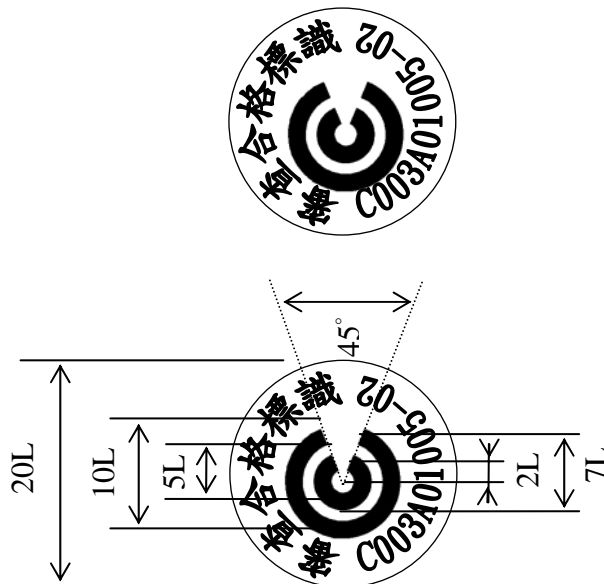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監理單位：

1. 正常車：於檢驗審核畫面點選【定檢】【初檢】【本區檢驗或外區檢驗】【免費】，收據金額為 0。
2. 逾檢車：檢驗審核畫面點選【定檢】【初檢】【本區檢驗或外區檢驗】【免費】【逾檢罰鍰“y”】，收據金額依裁罰基準規定。
3. 違規車：同正常車。收據金額為 0。

十一、報表：增列「重拖」代碼&。提醒稽核人員該拖車為免收檢驗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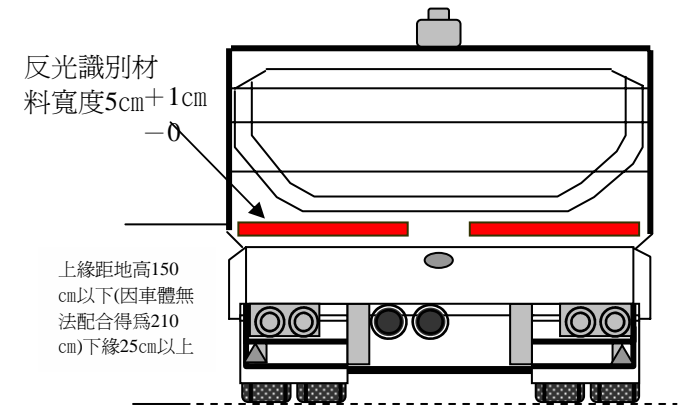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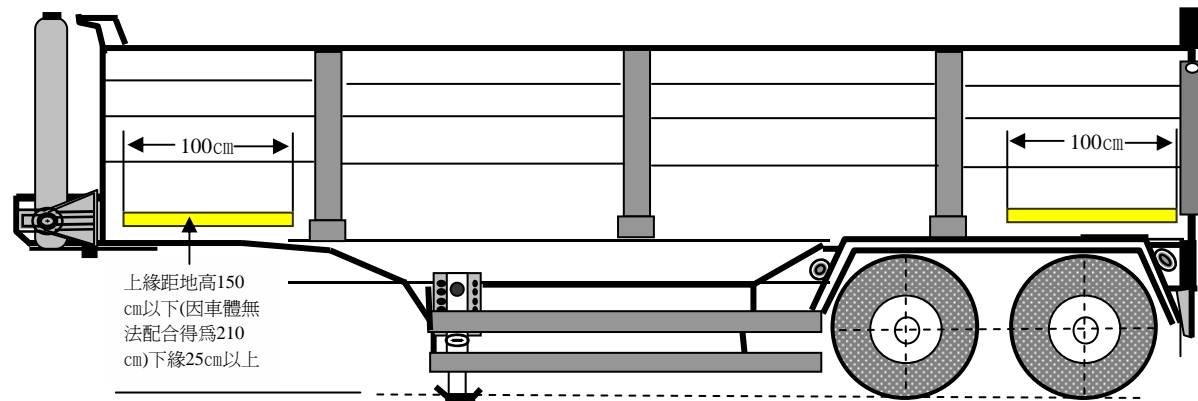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

- 一、合格標識之內容應顯示「審查合格標識」、CC 字樣及審查合格號碼。
- 二、合格標識得使用鑿印、鑄印、烙印、壓印、噴砂、腐蝕或貼紙等方式標示。其內容應清楚、容易辨識且不易磨滅。
- 三、合格標識如為貼紙，應採不可重複黏貼使用之材質。
- 四、合格標識應標示於車輛裝置本體，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。
- 五、合格標識格式規定及範例圖示：
  - (一) 最小直徑應為二公分，標識之實際大小，得依車輛裝置狀況，依比例適度放大。
  - (二) 中文字體應為標楷體，且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.3 公分見方。文、數字於標識範圍內應儘量放大。
  - (三) 標識為貼紙時應使用白底或透明底黑字，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。
  - (四) 範例圖示：如下圖 (L 為單位長度，最小為公釐)。



# 一般傾卸拖車張貼反光識別材料範例

(附件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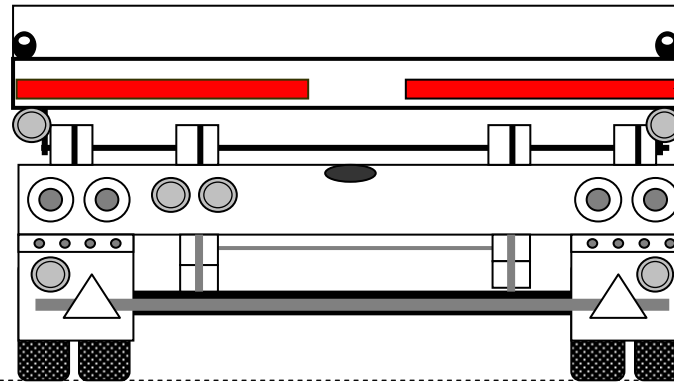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後方應盡可能顯示全寬，至少為全寬80%

一般傾卸拖車以水平方式張貼(其他可使用水平張貼方式重型拖車，比照辦理)。

# 貨櫃架式張貼反光識別材料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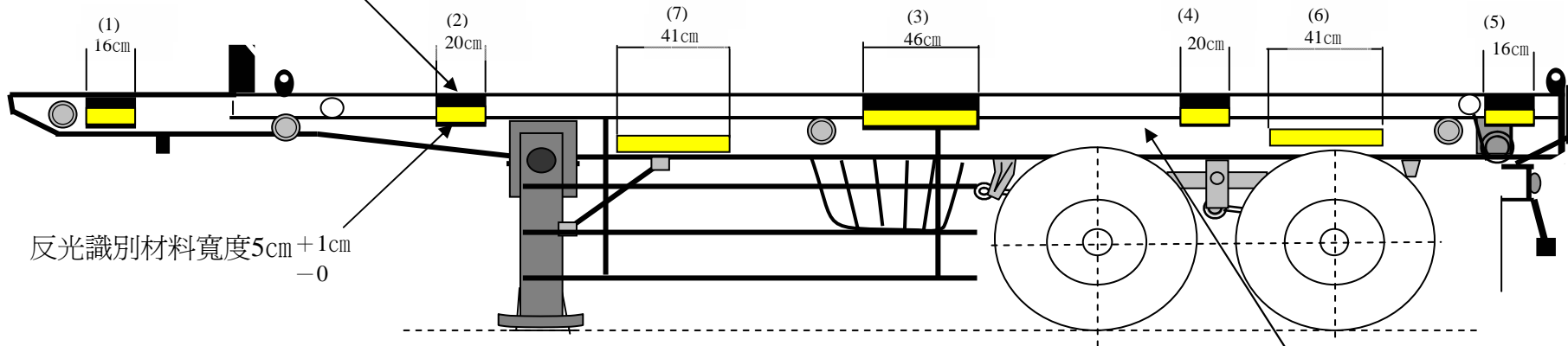
(附件3)

張貼後方應盡可能顯示全寬，至少為全寬80%



反光識別材料寬度 $5\text{cm}+1\text{cm}-0$

(1)(2)(3)(4)(5)為橫樑端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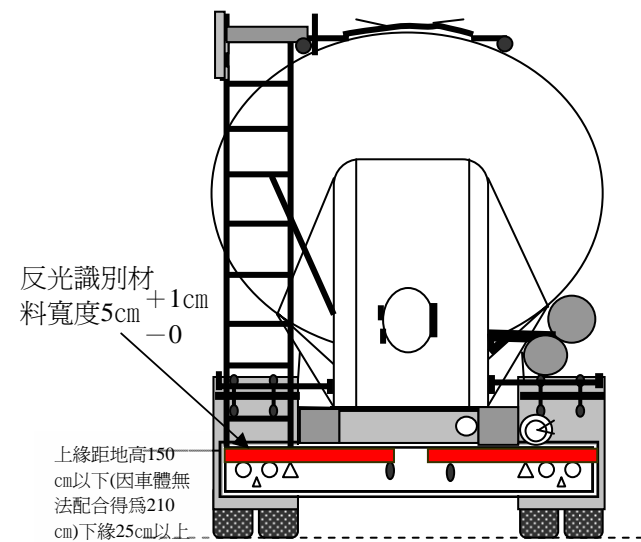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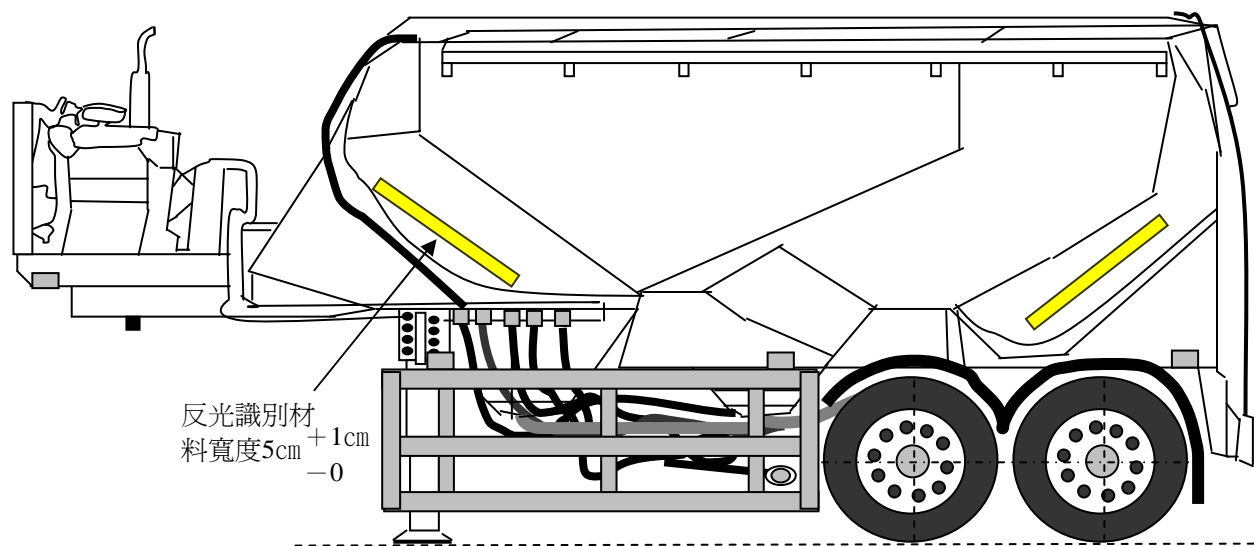
反光識別材料寬度 $5\text{cm}+1\text{cm}-0$

大樑

- 說明：1、反光識別材料張貼於橫樑端部(1)+(2)+(3)+(4)+(5)=118cm。  
 2、其餘(6)+(7)=82cm，分前後2段張貼於大樑處，可達最佳反光效果為原則。  
 3、其他不同型式貨櫃架仍依上揭張貼原則辦理，即單側(橫樑端部)+(大樑部分)=200cm。

# 罐槽體式張貼反光識別材料範例

(附件4)



說明：1、罐槽體前後如為斜式其張貼方式如上圖。  
2、其他罐槽體得以水平方式張貼。

張貼後方應盡可能顯示全寬，至少為全寬80%